

全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制定全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着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增强全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效能，不断提高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推动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行动

1.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县级主管部门每月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局开展督导检查。

2.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完善民爆行业专家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完善市县联合检查的行政执法流程、文书制作及送达等相关程序。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参加省国防科工局开展的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

3.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交叉检查、视频回溯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4. 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集团公司季查、企业月查、车间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紧盯生产线、工库房、现场混装作业等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

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集团公司要加强对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2024年底前，市局将制定常见事故隐患清单，要举一反三开展检查，避免同类事故隐患反复出现。

5.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开展进一步学习、宣传，形成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2024年6月底前，要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2024年年底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逐条整改销号。

（三）开展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6. 加快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探索5G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民爆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深入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2025年底前推动构建一批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

7. 推进危险作业岗位少（无）人化。持续实施“机器化换人、

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快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设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进一步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提升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2025 年底前，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 3 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6 人，生产线定员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8. 有序推进民爆行业老旧生产线淘汰及升级改造。2024 年底前，市局将组织对初次建成 10 年以上且未进行系统性技术改造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开展安全性评估论证，安全条件差、难以保障安全生产的实施停产改造。要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0 类专用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严禁超期使用，其他类专用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

9. 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探索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围绕重点方向，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加强安全环保型、系列化工业炸药及系列化、无雷管感度现场混装炸药（含基质）研发，加强高稳定性、可靠性、高

安全性工业电子雷管及其他特殊用途的工业电子雷管研发。

（四）开展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0.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024 年底前更新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出入库管理制度、现场混装作业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等，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1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山西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快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2024 年底前所有民爆生产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民爆销售企业实现三级标准化达标。2025 年底所有生产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未按时完成达标创建的要进行停产整顿。2026 年底前形成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示范单位。

12.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全覆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2024 年底前对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安责险缴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3.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

演练、评估。特别是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险情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措施，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企业每半年要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提升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能力。2026 年底前，做到所有岗位应急处置的培训演练全覆盖。

（五）开展民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4. 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

15. 开展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完善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规定要求。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直接接触危险品等高危工作岗位，严禁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刻认识

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要成立安全治本攻坚领导组织机构，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度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三）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进行公开通报或约谈，强化责任追究，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四）及时总结报送。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各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每年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25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